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连光宇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信阳市温维办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信阳仲裁委员会办公用房购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 信阳市前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本项目于2020年9月18日开标,因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一家。经对招标文件和招标程序进行论证,招标文件中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行审核前公示相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适用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p>连光宇</p> <p>日期: 2020年10月10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